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职工权益的保障，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文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文锋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刘文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

刘文锋先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泛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公共关系专员；2025年7月起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8股，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80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